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公告、补充公告及进展公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就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云高速公司）贷款事项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云南分行）出具了《关于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PPP项目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临云高速公司负责建设、经营、管理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PPP项

目（以下简称临云高速公路项目）。现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已认可临云高速公司就临云高速公路项目向国开行云南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项目贷款银行授信。现公司就本次发生借贷的10亿元项目贷款的42.86%偿还的相关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将负责督促、帮助临云高速公司落实本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并负责监督临云高速公司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国开行云南分行项目贷款，确保项目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二）若临云高速公路项目出现超概算的情况，公司将负责督促、帮助临云高速公司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确保项目建成；

（三）针对临云高速公司就上述向国开行云南分行申请10亿元项目贷款所签订的所有贷款合同，若临云高速公司在任一贷款合同项下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贷款债务，公司承诺对临云高速公司与国开行云南分行签订的每一个贷款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的42.86%履行差额补足责任，确保足额偿还上述债务。

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外，本承诺一经出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

二、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就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双高速公司）贷款事项向国开行云南分行出具了《云南临双高速公路项目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临双高速公司负责建设、经营、管理临翔至双江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临双高速公路项目）。现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已认可临双高速公司就临双高速公路项目向国开行云南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4.88亿元的项目贷款。现公司就4.88亿元项目贷款的42.86%的偿还的相关事宜做出以下承诺/安排：

（一）公司将负责督促、帮助临双高速公司落实本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并负责监督临双高速公司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国开行云南分行项目贷款，确保项目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二）若临双高速公路项目出现超概算的情况，公司将负责督促、帮助临双高速公司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确保项目建成；

（三）针对临双高速公司就上述向国开行云南分行申请的4.88亿元项目贷款所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若临双高速公司在任一借款合同项下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贷款债务或违反借款合同其他约定的，公司承诺对临双高速公司与国开行云南分行签订的每一个借款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的42.86%进行补足，确保足额偿还上述债务。

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外，本承诺一经出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不因公司对临双高速公司股东身份或持股比例的变化而改变。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86,094.6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4,000.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2020年）的比例为152%和28%，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 报备文件

1. 关于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 PPP 项目贷款承诺函
2.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项目贷款承诺函